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

預收款信託證明書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發行人)為擔保對消費者或票券持有人履行服務之義務，依信託法法規、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將發行票券以及健身教練課程所預收金額之100%存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專款專用；其所稱專用者，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票券以及健身教練課程信託期間(此所稱信託期間者，係指各別票券以及健身教練課程之信託期間，非指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信託專戶餘額交由發行人領回，但消費者或票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發行人請求履行相關義務。

有關個別票券或教練課程信託狀況，可至發行人官網查詢如下：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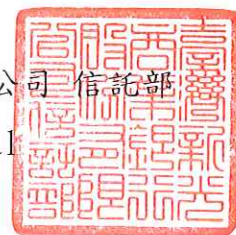
https://www.cjcf.com.tw/cg02.aspx?Module=member&files=trustcoupon_mt

受託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4樓之1

聯絡電話：(02)87587288

信託契約有效期間：自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